

高谷龍
洲注解

萬國公法彙管

下編

下

柳田文庫

文庫11

A1938

8



文庫11
A 1938
8

柳田泉文庫

萬國公法彙管

下編

七條家藏書

美利堅丁韋良翻譯

亞米利加惠頓氏原本

日本高谷龍洲注解

全 中村正直批閱

第三章論戰時局外之權

第一節
解局外
之意

羅馬希臘二國論交戰條規未有提及局外之意蓋

古時兩國交戰鄰國不得坐視不為友即為敵友敵
之間並無中立之勢故兩國文字從無局外之語也
今則交戰之例較為寬宏不強令鄰國與分其事蓋



第二節 全半二

按公法而論局外者本有權利自不可犯
局外之權有二曰全曰半
全權者局外中立不預與其事也半權者既有盟約限制而必遵行之也

第三節 局外之全權

凡自主之國遇他國交戰若無盟約限制即可置身局外不與其事此所謂局外之全權也自主之國本有此權無可疑議否則不為自主矣然雖為局外倘與戰者仍欲友善往來則於戰事不得不有關於之情也

在局外者既有權可行即當有義必守尤以守中不

偏為大

局外之國與兩國俱有友誼即不得厚此薄彼賓克舍云局外者固當自盡其道不與其所爭然更當均平公正一律相視即戰而論亦不得有所偏厚於其間至其戰之合義與否既無關於局外則局外者不得擅自判斷亦不得以此國之理稍足而善視之彼國之理或絀而惡視之也蓋既為局外即不當助此害彼此乃無盟約以限制者故有全權以守局外之分焉

第四節
局外之
半權
瑞士之
局外

倘與戰者。早有盟約限制。致必遵行。即謂局外之半
權。即如從前瑞士係日耳曼聯邦之一。日耳曼於一
千六百四十八年間。先認其自主。此時之前。歐羅巴
北方諸國。戰爭三十餘年。而瑞士為政甚智。其智猶
言敏捷未嘗或同其事。厥後一百五十年之久。遇鄰國交戰。
皆聽其自守。局外之權。然此權係約議所限制者。蓋
鄰國與其會盟者有之。與其立約借兵者亦有之。法
奧兩國。互相爭大。屢次交戰。皆以瑞士雖介居其間。
實為局外。而不可犯。此乃歐羅巴諸國之公益也。蓋

比利斯
之局外

瑞士在歐羅巴之中。北有日耳曼。南有意大利。東有
奧。西有法。四大江由之發源。通流別國。實一大洲之
通衢也。其山嶽欽嶷。有如堅城。瑞士守其狹隘。鄰國
交戰。不能過其境地。故瑞士置身局外。彼此交界之
處。皆有所籍。而得安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英奧俄
法普五大國立約。內有條款云。倘後諸國有交戰事。
必准瑞士謹守局外。不准別國兵馬據其地。或過其
疆。四大江。謂羅尼。萊。涅。波。波。波。也。四
大江發源於瑞士。而流通諸國者也。
比利斯亦與瑞士相似。界在日法荷三國之間。倘不

萬國公法卷之三

下編卷之三

三

齊政學載反

能自主而守局外之權則此三國難以久和其地從前屢為別國疆場故五大國通來立約認其自主時又添列條款保其永守局外

革喇高之局外

革喇高一城並其屬地界在俄澳普三國之間即賴三國保護得永遠自主守其局外之權然三國或有亡匿背叛彼亦不得為其通逃藪也

則革喇高不可為其通逃之巢窟也

俄澳普之人如有背叛亡匿者

瑞士比利時革喇高三國永守局外之權係歐羅巴公法定例

如此定約而守局外之權與自主之國自行全權而守局外地位者不同蓋以全權守局外者遇鄰國戰時固當守之若和平時則無所限制儘可與會盟立約等情但永守局外之國既被約盟所限賴以得存其國即和平時亦必謹防連累恐臨戰時難守局外之權也自主之國行全權以守局外者與守局外之國被盟約所限以存其國者更有所別也既為自主則與別國交際似可行其全權能立和約會盟等事然所約之事若不合其局外之分則不可立或與鄰國合兵同戰或代保疆界則尤不可擅許

至若別有一國同守局外者與之立相護之約以期協力同守局外之權自無不可

或問永守局外之國與鄰國相約合政合兵等事固不可但不知其有權可立通商航海之約與否曰守局外者大概與別國立通商章程倘無連累致與戰事有所偏倚則可從便宜而行發得耳云守局外者非戰時即無干涉故凡遇戰爭無干涉之事局外者施於此必施於彼若永守局外之國雖有權可立通商章程但其行此權必視其局外之地位何如而後

第五節 局外之權被約限制

行者蓋恐有所連累也

局外者倘與戰者早有盟約其權即被盟約限制減革即如戰前立約許助兵丁船隻軍器錢糧等若干或准友邦並其所捕船隻進海口等事雖有遵守此約而行者亦不必視為棄絕局外之權而以敵待之也

局外有如此連累戰者當何等相待聽其置身局外與否皆應從公益不能拘守於例也即如丹國前與俄國有協護之盟於一千七百八十八年間俄國與

瑞威敦交戰而丹國照約助俄國兵丁船隻若干此
外丹國仍守局外之權而瑞國與諸友邦亦未議其
不可然觀彼時之史紀倘戰事或延久長則丹國必
不助俄或俄國必辭助而不受否則瑞國與諸友邦
皆不聽其執守局外之權矣。

第六節
因前約
准此而
禁彼

有時局外之國早被盟約限制或准戰者之一國兵
船捕拿敵船進口至其敵船進口則不准也即或准
之亦必另加限制即如美法於一千七百七十八年
間立友好通商之約法國因此得格外權利二款其

民船領兵照者能帶所捕之敵船進口而敵國有此
等船隻則不得入口一也法國兵船遇急便可進口
買糧修理二也第一款內美國未曾應許禁法國之
敵船進口故別國雖與法國有戰美國即准其進口
以避海患英國荷蘭於是評斥美國所准法國第一
款之權利偏而不公法國亦謂美國准我敵進口此
舉非從友誼而解第二款之權利也至英荷所論美
國答之云與法立約已歷長久准其領兵照之船隻
進口乃償其宿惠並非預期今日之事特立此偏倚

之約也。除此一款外，餘俱均勻。何得藉口以相怨謗哉？
局外之國以盟約限制，有許此國兵船捕帶敵船，進其海口而不許敵船之進入。縱令許之，必更加限制也。千七百七十八年，美法立結好通商之約。法國因是得特別權利之二款：其一，款則法國國民船領戰牌者，必應捕帶敵船以進其海口，而敵船雖捕帶兵船，必不得進入焉。其二，款則法國兵船遇危急，便可進海口以買載糧食，脩理船艦也。然第二款內，美國未曾許為法國禁敵船進入海口。故他國雖與法國相戰，美國必許其進海口以避風患也。於是英荷兩國斥言：美人所許法人第一款，偏頗不公，而法國亦以為美人許敵船進入海口，則非以友誼解第二款者也。美國乃答英荷所論曰：我與法國立約已長久，而許其領戰牌之船進入海口，固酬宿昔之恩惠也。然非預期有今日之事，以立偏黨之約矣。故除此一事之外，與常例均一，無所矛盾。何可藉口以為怨望哉？

第七節 在局外

法國欽差倚恃前約，意欲在美國疆內招兵備船。美國於是令人查究公法，即引諸國之常例名師之公論云：戰時局外之國，必當守中，不偏有利於此國而致害於彼國者。局外者不當如此，以愚他國也。設無前約，先已言明彼此戰者，俱不得借兵丁軍仗，且招兵一事，專屬君國上權。君苟不許，則別國不能借其疆內而行此矣。前約有二：云法國之敵，不得在美國借用兵力，但此言亦不能為法可借美之兵力作解耳。戰權所行之處有二：戰者疆內一也，海上二也。無主

之地不可行戰

第八節 經過局外之疆

之地三也。三者之外戰權即不可行。至局外之國與
二戰國均係友誼無分彼此。故在其疆內行戰權者
即為干犯公法。

調兵馬船隻皆屬戰事不能行於局外之地。各國於
和平之時過境者若無所損害固可有權索路。唯不
得強為通行耳。但戰時過境非屬善意不得保其必
無所損。愈不能有所勉強而徑行假道矣。局外者或
准或禁皆可任意。若准戰者俱各得此權利。彼此即
不得有所怨望。倘准此而禁彼而其禁之之故實係

第九節 沿海轄內捕船

穩妥亦不得有所怨望

在局外者管轄所及之處戰船捕敵國之船隻貨物
不但為犯法而其事必廢。且戰船停泊於其港口以
為征戰之地步。則其所捕船隻貨物亦多不穩。即如
英國領兵照民船而停泊在美國長江口內局外之
地。蓋為出入得通消息之便。後有敵船出口即捕之。
在沙頭十里之內英國法院斷之以為必還。
戰船停泊在局外之地若舳板出疆捕拿船隻貨物
法院亦以為不妥。蓋戰力雖在疆外而用實為倚恃。

萬國公法卷之三 下編卷之三 〇八

兵船停泊疆內而行也。故借局外之地，以便交戰之用。既與理不合，更爲公法所嚴禁也。唯進局外之地，買糧食等需用之物，非干嚴禁耳。總之與交戰之事，甚有相關者，皆不得行於局外之地。亦不得由局外之地而起也。

凡屬戰事，皆不得行於局外之地。此固通例。然有人云：遇有敵船在大海者，即追過局外之疆而捕之可也。此論實不合理。除賓克舍一人外，並無名師許之者。且彼亦曾云：公法書中未見此說。歐羅巴大洲內

第十節
追至局
外之地
而捕者

唯荷蘭一國有之。此事之不合於理也明矣。即謂合理，然行者甚少，殊不足引以爲例。况賓氏於戰國追敵之事，警戒再三，誠恐入友國之境，不能無所損害也。若致局外者危險不安，豈可爲乎？蓋當血戰時，安有間暇防及友國之民人，不致一同受害。是故戰者有戰志，擅入局外之地，即是犯公法，以爲定論。斯果德云：於局外之疆內而捕者，不須他問。即使貨係敵貨，亦必交還。凡屬戰鬪之事，皆不可行於局外之地。此常例也。然有人焉曰：遇敵船於大海，追而至局外之境，捕之可也。此說除賓克舍之外，公師無許之者。賓氏亦曰：公法書中無此說。而歐

洲之中。唯荷蘭行之。然則此說不合於理也。明矣。縱令合理。而行之者少。則不足引以為例也。且賓氏於戰者追敵之事。反復警戒之。此入友國之境。不能無所損害。而使局外者危殆不安。穩則不可也。蓋慶戰之時。何遑顧友國民人。以防其損害耶。然戰者主攻擊之意。擅入局外之地。此犯公法也。斯氏曰。捕於局外之地。則雖敵貨。必交還之。况他問之。須乎。

第十一節 局外者討還

在局外之境。捕得貨物。捕者固當交還。然戰利法院定有常規。必俟所犯局外之國討之。始可交還。原主蓋受屈者。唯局外之國。若敵人則無權自來問其捕拿之合例與否也。

第十二節

局外者不但將疆內所捕之貨交還。即戰者有借地

犯局外所捕之貨局外者自必交還

私備船隻兵丁。無論何往而捕貨者。該貨既入局外者之手。亦當交還原主。

即如一千六百七十五年間。法國與日耳曼有戰事。

法船捕日耳曼船一隻。在英國濱海轄地。戰利法院之臬司入告其君。臬司。法院監吏也。將日耳曼船隻交還。蓋

係在王房。古注曰。王房者。英國海涯大灣之總名也。君主轄內所捕故也。

所謂王房者。實係局外。與否固無庸論。但按臬司之意。在其轄內所捕之物。局外者自當交還。此不可稍有所疑也。

英美兩國有約云兩國之船隻貨物在兩國海傍火
砲所及之處或在江河海口海灣必不任別國之兵
船來捕也倘有干犯局外之地而來捕者必當盡力
以令犯者償還

美國早與法普荷三國有約云彼此有船隻在立約
者之海傍港口江河等處必當竭力保護經敵捕拿
亦當竭力討索交還若既盡力討索而並無所得亦
未言自行賠償也華盛頓云雖與英國尚未立約然
看視英船亦當歸此例不特此也即敵國借我海口

備船捕拿英國船貨雖在大海捕得倘若進我國海
口亦必交還

若戰者犯美國境地捕船或借地備船而捕之審案
交還依國法分派權柄係屬何部此前時議論也但
今上法院任其職已為定例矣

若戰者擅進局外之境致被敵人所捕則局外者有
權可為討還唯不能加刑罰於捕之者耳若所捕之
船已帶至敵國疆內被法院照例定為戰利或有不
知而誤買之者其後可討還與否尚有可議之處然

第十三節 交還之權有限制

但定為戰利而其船尚在捕者之手局外之戰利法
院必行討還無可疑議。

至於悖法私借局外之地特備船隻以捕敵貨則必
當討還但其船若已駛回本國而後出洋捕拿敵貨
其事係屬公正則該貨即不在討還之例。

公師有二戰者兵船進局外港口停泊避海患及買
糧等事不但可行即隨帶所捕之敵船貨物售賣亦
可但局外之國或守中不偏兩者並准並禁或被盟
約限制即准此而禁彼皆與公法常例無所不合也。

第十四節
在局外
之地避
惠買糧
賣賊

夫各國如此而行固能自操其權蓋各國莫不有權
以管理己之海口以保護己之疆界故也然必先行
禁止否則即為默許兩國之船隻並進港口停泊買
糧及賣所捕之船隻貨物矣。

發得耳云局外之國照例守中不偏有二事。

其一若未有前約以許之即不可助兵馬軍器砲火
等類至云並助兩國尤為與理不合蓋不能均平而
助之矣緣所助之兵馬軍器砲火等類數目雖同其
時之緩急其地之得失不免有異也。

第十五節
守中有
二事

其二。交戰無涉之事。局外之國。所准於此。不可因戰而禁於彼。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歐羅巴諸國慶戰。有人欲在美國海口。借船招兵。美國即引上節所言以却之。云局外之國助兵。已為不合。若聽戰者自來招兵。豈有合乎。又引俄發二氏之書。以証招兵專屬君國之權。別國不問其國。而擅自為之。即屬犯法。歐洲諸國大為美國海岸。備船聚兵者。美人引前段所說以却之。曰局外之國。出兵助之。於理不合。而聽戰者自來招聚兵勇。安得合於理邪。又據俄發二氏之書。以証之。曰招募兵勇之權。必屬國君。而他國不謀之於其國。擅

自為之。此犯法也。於是禁止戰者備船招兵於美國之海口。美國此舉。按諸公師之論。不但權所可為。分所當為。且係正直寬仁而為之也。戰者之內。有數國。早與美國立和約。其約已存為地方律法矣。即使未經立約。而其國與美國無爭。亦可謂和好之國。此乃天地自然之公法也。蓋照理而論。人無屈抑。致可滅敵。即係和好。今美國未經受屈。戰者之中。有數國。曾與美國結和約。而其約已為地方律法也。且雖未結和之國。與美國無所爭競。亦可謂和好者。此天地自然之正法也。況以理論之。雖人受屈害。其敵不至可滅。此屬和好也。若美國之人民欲

殺諸國之人民而擄掠其貨物其與誅殺己民搶劫其貨固無少異是豈不悖律法哉其悖法同其刑罰亦當一致故無論在己之疆內或在海上管轄所及之處皆必嚴禁也

一千七百九十四年美之國會定有一法於一千八百十八年間復申之云別國有戰爭時倘有人民在美國轄內投其兵船者或招兵往攻我素所和好之國或招兵丁水手為他國所用抑或備船以巡洋助他國行戰皆為犯法所備之船皆可捕拿入公倘公

法及和約章程所不准船隻在美國海口停泊而竟敢停泊者首領可以驅逐蓋首領可憑國勢照律法以自保其局外之權也

後英國又定律法凡英民投軍別國與夫未奉君命而私備戰船於英之疆內者皆禁止之從前英有舊律凡英國人投於別國者殺無赦今改例較寬刑亦少減又定條款以防人備船隻買炮火等事犯之者加刑焉

在局外疆內捕拿船隻貨物即是犯法有諸國常例

投軍別國

第十八節

名師公論。天理當然。以証之。或問。局外之國。所享權
利。可及其船隻。在海上否。云。自主之國。其公船私船。
駛於大海。不在別國疆內者。專服本國管轄。早已明
言。其管轄之權。專視所犯本國律法之案。此等案件。
別國不得以己之律法治之。然有獲罪於萬國公法
者。卽如爲盜等類。審罰此等罪犯。各國之權。均屬一
致。本國管轄之權。既不阻各國拿問。公法之罪犯。則
戰者有權捕拿敵貨。本國可阻之否乎。夫捕拿之權。
或在捕者之本國。或在敵國。或在無主之地。在此三

處。自是可行。不知局外之船。在海上者。亦屬此三處
否耶。獲罪於萬國公法者。卽如海盜類也。審斷如此。罪犯各國之權。固應歸一致。而本國管轄之權。不能阻過諸國捕擄公法之罪犯。則戰者有捕擄敵物之權。本國可阻過之乎。夫捕擄之權。或在在本國。或在敵國。或在無主之地。皆可以行也。局外之船。在海上者。亦屬此三處乎。其說詳於下文。
人云。局外之船。有公私之別。公船則戰者不得稽查。
不得捕拿。一切戰權。俱不得行於此船之內。蓋公船。
卽在別國疆內。猶不得稽查。況在大海乎。其不得與
之行戰權。明矣。私船則有二云。不視爲局外之地。蓋在
別國疆內。卽服別國管轄。其所在之海面。亦非局外

之地。且其船本屬民人。不屬君國。本係動物。并非植物。本國之管轄。在海上者。亦唯管其人民貨物。非同治地之權。故在海面。一國不能專行。已權。而萬國實可同權也。

第十九節 捕拿敵貨在局外之船者為常事 第二十節 載敵貨

凡此應當如何辨理。衆論各別。但戰者古今之常行。俱同一致。敵國之貨物。雖在局外之船。隻亦必捕為戰利。或有異者。蓋因約盟特定章程。而然耳。數國前有章程。不但敵貨在局外之船者。儘可捕拿。即載貨之船。亦必入公。蓋羅馬古法。常連載貨之船。

之船有時捕為戰利

第二十節 捕拿友貨在敵國之船有入行之

隻車輛。一并入公。故法國初定航海章程。內有一款云。載敵貨之船。可捕為戰利。後定新例。云。敵貨在局外之船。可捕。但其船必還於原主。今各國常例。唯捕拿敵貨而已。

敵貨在友邦之船者。皆可捕拿。此常例也。至敵船裝載友邦之貨。若云其貨亦可捕拿。此事於理不合。與義相悖矣。不可因其在敵船。即疑其為敵貨也。蓋定案者。必當確有憑據。始可行耳。此規雖甚不義。尚有數國曾以為律法。而其法院遂遵以審事也。

發林破退二氏辨此云友邦之人載貨於敵船即是助敵貿易得利更係默許將其貨與所載敵船歸為一例故可捕拿發林又云友國之人載貨於敵船當捕為戰利蓋友國之民豈能視之更加於己民乎答云民貨所以捕拿者實因犯禁通敵而然若局外者則無通敵之禁豈可一例而治之至於載貨者自願與船同其吉凶此說殊為無憑况局外者載貨無論何船載之並非公法所禁故賓氏云兩國交戰而其法院擅自定例將局外之貨裝在敵船者捕為戰利

實與情理不合

若於局外者早立約據明言局外之船所載即為局外之貨敵船所載即為敵貨則無不可如此則戰者之權少寬而局外之權少讓矣此二款大概相連其意蓋以便法院稽查審斷使不必問其貨係誰屬便可從其船而定耳

此二款並非不可相離蓋戰者有權可捕敵物無權可捕友邦之物此為公法明例也而捕拿敵物之權除其所在而外別無限制倘其所在係局外之處則

第二節
二規非
不可相
離

以地得護不能捕拿然局外之船在大海者不視為局外之地又何妨於捕拿乎。

至於局外之貨其可捕者唯因係禁貨販至禁地與

夫犯封等事遇此則可看視友邦之貨有如敵貨

物販賣於禁地及犯破封港之類乃視友國之貨為敵貨捕獲之亦可。

局外之旗不能護敵國之貨戰者之旗不能使局外

之貨變為敵貨此乃公法自然之理也而諸國立約

每有更改者雖云局外之船所載之貨可為局外之

貨然不必即謂敵船所載便為敵貨也蓋局外之旗

按公法本不能保護敵貨而戰者自許其可護局外

之貨雖在敵船按公法本不可捕而局外者許其可

捕即是自願退讓其權利然戰者雖讓其一而局外

者不必讓其二也蓋依理而論之此二款可以分立

不必合為一例也。

美國前與西班牙立約許局外之船所載即為局外

之貨上法院解之云並非默許敵船所載便為敵貨

蓋許其一未必許其二也故西班牙人有貨裝在美

國敵人之船不得拿為戰利雖美國之貨在西班牙

之敵船者。彼必捕拿。然我國法院。亦不將其貨入公。蓋美國既無新定章程。令我照彼所行而行。則本法。院必以萬國公法為地方律法。而遵之。定案也。

第二十
三節
約款論
局外之
船載敵
貨者

論局外之船載敵貨者。敵船載局外之貨者。諸國所行不一。其例亦無常。然邇來所立約款。多定局外之船所載。即為局外之貨。因而合定敵船所載。即為敵貨者。亦頗有之。局外之國與戰者。通商固可照常。然更有貨為戰時所禁者。則不得私行販賣於敵國。致干公法。

第二十
四節
戰時禁

若問何為戰時禁物。曰。軍器。火藥等類。皆為禁物。至於他物。則難斷其為禁與否。虎哥云。貨物有三等。有專應戰用者。一也。有不為應戰用者。二也。有戰時平時俱可用者。三也。其一等之貨。公師皆禁。局外者販賣於敵。第二等之貨。則皆許其販賣於敵。第三等之貨。如銀錢糧草。船隻等類。其或禁或許。必視其時勢。而後定焉。

發得耳亦同此論。且云。木料與船上所用之物。皆歸第一類。不歸第三類。蓋為交戰所急要之需。即當以

為禁物。至於糧餉，倘與圍困城池，轉運接濟，亦歸第一類。發氏亦同前段之說。曰：材木及船上所用器械，皆為交戰緊要之具，乃為禁物。不歸第二等也。如糧穀則運搬於圍困之城郭，亦歸第一等也。

英美條約有款云：戰時禁物，即軍器、火藥等類。造船木料、松油、銅片、風篷、繩索、麻片、大概製造、裝修、船隻各物，俱在例禁。唯生鏝、松板不在禁內。至於口糧等物，何時當禁，頗為難定。故兩國言明嗣後彼此觀時度勢，或以此等貨物有背公法而運者，儘可捕拿，以免濟敵。然此舉必當全行賠償，照其原價計償本利。

並償其裝貨及廢時之費。

英美有約款曰：戰時禁物，謂軍器、火藥，而造船材木。

松脂、銅片、帆篷、繩索、麻苧，其他修理船艦諸物，俱在禁內。唯鑛鐵、松板，以為禁外。如糧穀類，何時應禁止，殊難定也。故兩國更註明之。如此貨物可觀時度勢，以處分之。倘有背公法而運搬者，便可使捕拏，不得與助敵焉。然處分之，必當償其原價，與其利息，給其裝理委積之費也。

為敵國寄公信載兵弁，皆歸運載禁物之列。

局外之船載戰國之兵者，倘經敵人捕拿，即可入公。雖係戰者逼勒裝載兵丁，實非得已，亦不能免於捕拿。蓋為之者，其或願或不願，殊難憑信。若因強逼，即可得釋。恐後之裝載禁物者，皆可藉口於勉強而倖。

免矣。如此則運載禁物不但不能禁止，即助戰者之戰，必亦不能禁止也。故局外者，倘被逼勒，犯禁致有損失，則唯向強之之國討償耳。

若問載兵弁若干，方可定其船入公，云不必論其人數衆寡，蓋有時運一師之衆，不如運一將者為其助敵之戰力無窮也。故敵國定必謹防嚴罰，即船主不知而為之，法院殊難因其不知而寬之也。倘實係不知，亦唯向欺騙者討償，而不能怨捕拿之人矣。載將兵之

船敵國必謹防嚴罰之縱，船主不知而行之，法院必不以其不知而寬恕之也。船主實係不知，則當向欺騙者討償之，而不可怨恨捕拿之人也。

為戰者私寄公信，敵國可捕拿入公，蓋寄信較之諸多禁物，干係更重。斯果德云：載軍器炮火者，其助敵有限，唯私寄信函者，其助敵無窮。蓋片紙能括交戰之大局，可定兩國之勝負。至云一彈而傷猛將，此乃偶然事耳。斷無僅送一彈，遂可制人死命者。故運彈者，其數必多。若公書代寄，無論其書之多少，均可必其於戰事大有干係也。其干係既較別物甚鉅，故其罰亦較別物更重。別物則以入公為罰，若以信函入

公何足爲罰耶。故必當將寄信船隻一併入公。以爲刑罰。然或戰者。有使臣駐劄局外之國。其所寄書信。又當另歸一例。蓋其住於局外之國者。原欲彼國與其本國和好。故萬國公法。尤爲格外保護。卽局外之國。代其寄信。亦無不可。蓋局外之國。與戰者照常往來。係因和好。非欲助戰也。

在戰者行戰之處。倘彼此遣使出外。俱可捕其人。截其路。但其臣旣至局外之地。蒙君國以禮接受。視爲使臣。卽可恃公法保護。蓋萬國常例。准局外之國。接受戰者之使臣。故也。

第二十
六節
載禁物
之干係

若船隻載禁物者。其船其貨。不同一主。其禁物固可捕拿入公。至其所載他物。倘係敵貨。亦可入公。唯載貨之使費。則不必給還也。但若其船並所載貨色。皆屬一主。則均當視同禁物。一例卽不屬一主。而假冒船照。託詞他往者。後經查出。船貨均可捕拿入公。倘友國立有條約。特禁運物至敵。而其船竟背約。私運禁物者。一經捕拿。並船入公。蓋其船不守局外之約。卽不爲局外之船。視如敵船。自無不可也。

斯果德云禁物運往敵國即遇於道路亦可捕拿但其貨若已到彼售賣其船帶所售之銀錢復行駛回照現今公法不當捕拿其船始出口往敵國其罪已成不必俟至彼疆方為禁物故遇於道路即可捕拿至於售賣之後亦無甚干係也

有船隻自歐羅巴至印度假冒船照託詞別往售賣貨物後轉回在路被捕斯果德斷其可以入公又美國前與英國戰時有瑞船一隻載英國口糧至西班牙以濟英軍之用經美國國民船捕拿美國法院即從

第二十節 通商戰者之屬部

斯果德之論而斷其事係犯法其貨為敵貨即當入公其載貨使費亦不給還船主蓋無論敵兵何在運糧以濟其用即為助敵將其船嚴定入公實無不可若僅罰其船費尚屬從寬辨理也

一千七百五十六年英法有戰事英國水師衆多致法國難通海外屬部法國於是特准荷蘭通商其各處屬部而荷蘭船旋為英人捕拿蓋謂法國向不准通商屬部茲特准荷蘭一國與之通商豈非荷蘭代法國行通商之事乎置之於法船一例可也美國不

允此規更有數國不願禁止局外者通商戰者之屬部焉。

有城池地方被戰者圍困局外者不得與之貿易封

港亦同一例但圍困地方封閉港口以禁船隻往來

不可僅以出示虛言必須用大勢力以阻遏之此後

倘仍有貿易船隻往圍困封禁地方而售賣者方為

犯法城郭之地被敵兵圍攻則局外之人不得與之交易封港之地亦一例也然圍攻之城封閉之

港已禁船舶往來則不可僅揭示路傍以虛言之必

應張設兵力以阻遏焉爾後有船隻仍往該地而販賣者即為犯法也

問犯封

虎哥云戰者圍困城池封港等事局外者倘知其事不得運物往彼接濟恐與困之者有所妨碍

賓氏云不但軍器即糧草等物亦不可運往圍困之

處蓋其地被困無物接濟安知其不立時納降耶其

所需者不能預定何物故無論運載何等貨色皆為

干犯公法又云運載戰時禁物至敵軍者原屬可禁

但凡物可禁不可禁當視其地之被困與否

斯果德云凡人犯封港之禁而被人告發者須有三

事必以確切憑據証之方可定罪其封港之禁實而

萬國公法彙編 下編卷之三 二十四 歐月去醫藏版

封 實 勢 行

犯 者 知 之

非虛一也。犯之者知而故犯。二也。封港後其人實有運貨出入。三也。試略明其大意。

其一按公師明言。並諸國盟約。封港必須勢力具足。

以禁其內外。不能相通。方為妥協。但遇人力不能抵禦之患。如遭大風等事。致守封港之船隻飄泊出洋。

雖暫時不在其處。亦不得遂為弛封。若藉有患之故而乘勢破封者。公法斷為犯規。

其二僅用虛言禁阻。不為封港。不得因有預示便謂已知。蓋封港者不但須先有封港實事。亦須有實在

憑據。以証其人係知而故犯。破之者方可謂為犯封。

若僅示以將要封港。而不使勢實封。公法不以為有封也。但有兵勢足以行封。更當在其處出示告知。外

人方為完備。封港者僅以所告示虛文為禁阻。猶未

已知之也。何則不唯應先有以勢力封港之實事。必應有實事憑據。以証其已知。故犯之跡。而有破之者。實可謂犯封矣。僅以告示行封。而不以勢力實封之。公法不以為封港也。故以勢力行封。而更揭示文。告知他人。則方為完備。若船隻自鄰近而來者。自當知悉封港之寬嚴。故不必另外通書達知。蓋封港之始業。經出示告知。為日既久。且兩地相隔無多。定可深知消息。

矣。倘地方遼濶，難以常通音耗，或因時日久，長冀望弛封載貨往彼，將至時當探聽實信，守港者亦不必遽行捕拿。若已告知而仍來售賣，便可捕拿入公矣。斯果德云：封港有二等。有告而封者，亦有不告而封者。若不告而封者，倘非因風浪等患而暫退，其退卽爲弛封。若告而封者，倘其弛封時未曾明告，則不得謂弛封也。戰者行封港事，既係明告而封，其弛封時亦當速告而弛。否則卽爲使詐於局外之國矣。故凡有告而行封者，倘未明告弛封，我必以其未弛封而

斷案也。又云：告知別國卽是告知其國人，若准人民託詞未知，則告爲何用耶？其本國旣知，卽當家喻戶曉，以免人民陷於罪害也。故局外之船主託詞不知於法院斷案，全無關涉。倘實爲不知，或可向本國討償。但在戰者之法院，不得以不知爲詞而討償也。若係不告而封，當或有不告知者，旣已有告，則不得藉口於不知矣。卽行船往向所封之處，便爲已犯違封之罪。蓋旣經出洋，其罪已成，卽可捕拿入公。故不曾有開港之告，卽不可度爲已開。倘係不告而封者，或可

度爲已開而以不知其未開爲詞耳。

沿海諸國屢有章程定如何行告封港卽如英美和約有一款云倘有不知地方被封而行船前往者不可捕拿所載之貨如非戰時禁物亦不得捕之入公必須告知任其他往若復來圖謀入口卽爲犯封便可捕拿入公英國早與歐羅巴北方諸國立約亦有如此之條款也。

英國水師與戰利法院在西印度地方屢有犯之者美國卽以此款告之英國於是行文戒飭水師及戰

利法院之在西印度者云其屬法國之海嶋僅有數處實勢封港其外則不可以爲封且船隻雖往所封之處倘無前示而後復來者亦不得捕拿此訓條與以上約款皆明公法之實義也蓋照公法船隻將往所封之處不可因徒有其意而遂捕之入公卽向往所封之處若非明知有封亦無所謂罪也發氏云其所以捕拿之故唯圖謀入口者而已蓋有圖謀者必係明知已封故也按英美和約其不告而封者倘有船隻前來必先以封禁示知若未經示知則該船卽

可向封港者詢問故局外之船開往所封之處若未
先以封禁示之則不得為犯封之罪也

有行文告封港者而同時得報云封港之水師已經
被敵擊退厥後再行封港有船隻入口被人捕拿戰

利法院斷其不可入公益雖復有封港之事然未嘗
復申封港之告其初告以師敗歸為廢紙而船隻往

彼者焉知復有封港之事倘非先示而後犯者即不
得捕拿焉行文以告封港而又有報知曰封港水師

已為敵兵所擊破焉爾後再行封港適有
船舶入港即捕獲之戰利法院必斷其不可抄割入
官也何則雖再行封閉而未復報知之也夫初告以

封實事犯

師敗已為廢紙則他船安知復有封閉之
事故非先告而後犯者便不可捕獲焉

其三雖已實知必有實事方為犯封即如封港後裝
載貨物而駛船出入口門者是

一千六百三十年荷蘭封禁比利時海口出示云局
外之船出入該處或駛近焉始可必其實往彼處或

有牌照為証當未經荷蘭兵船看見及尾追之時必
須先行轉向別往否則捕拿入公賓氏辨其事為情

理兼盡荷蘭封禁比利時海口便揭示告文曰局外
之船出入該處接近該處則必可拷問其實
往何處或以牌照有無為憑據焉故及該兵船未見
知尾躡之時必應先轉回向他路否則捕獲入官賓

氏辨之曰。此文義善。蓋駛近所封之處。如非避風浪。為情理兼盡者也。等患。可必其將犯封禁。而捕之。况其有牌照以証其所往乎。示文更有一款云。船隻出所封海口。如非避風浪等患。進而復出者。雖已遠離其處。亦可捕拿。但已回至本國。或別往局外之地。而後出洋者。不可因前有干犯而捕拿也。然出所封之海口。荷蘭兵船見之。追至本國及別國海口。更俟其出時。或於大海遇之。即行捕拿。入公可也。賓氏云。其安然回國。與兵船追之而回者。大有分別。現今公法亦然。其追回者出

口。即可捕拿。安然而回者。則不可俟其出口。而捕拿之也。

至於載貨出口。犯封其載貨。係何日裝攬。大有關係。蓋局外者。貨已裝好。即為已貨。若不准其出外運回。本國恐為太嚴。但封港以後。局外不得助敵運貨出外耳。

局外之船。可將早買早交之貨。載運出口。若封港後。再行裝載者。即為犯封。

局外之人。賣船隻與局外者。其船空身出口。不為犯

封局外之貨早經入口若無售買者貨主以之復載出口別往雖已封港兵船捕拿定斷交還蓋此事與局外者駛船出所封之海口同為一例也

封港後局外者不得在封禁之處再買貨物依此例前時有戰者在封港之處賣船與局外者及其出口往局外之國因避風駛進敵國海口即被捕拿而戰利法院定為入公益云雖託售賣已船所載之貨得錢另買敵船為詞此與斷案毫無關涉蓋犯法之事並非在買敵船亦不問其以何貨買得唯因其在封

港之處買賣故耳又云該船雖屬犯法若能過海進口即不可加刑然其所進之口非其所往之口乃避風患不得已而進者即當視同仍在道路無異何可因而倖免耶

倘有人從裏河或陸路運貨至封港之處或自封港之處運回則不為犯封蓋封港有數等海封全賴水師其裏河與陸路即無關涉蓋水師所不及之處公法不以為封也其地倘或未經陸兵截斷道路儘可由裏河陸路交易別口或云依此說則封港終不能

成矣。曰：此乃勢不足之故。蓋勢不能及之處，其禁亦不能及焉。但有船被僱，空身出口，停泊鄰近，而內河運來之貨，載於剝船，沿遞轉運，即可捕拿入公。蓋海岸即為戰勢能及之處也。倘有人自內河及陸路運自封閉之地，經內河陸路而還，此不為犯封也。蓋封港有數種之別，海封全歸水師之管轄，而內河陸路固無所干涉焉。何則？此水師勢力不及之處，公法不以為封地也。故內河陸路未有陸兵斷截之，則可由其地貿易他港，或曰：如此說，則封港之義竟不能成也。答曰：兵勢不及之處，禁令亦不能及也。然有僱船者，空身出口，碇泊近鄰之港，而內河運來之貨載於走舸，轉搬遞送，則可捕獲入官。此海岸為勢力所能及之故也。

犯封之罪。若仍在道路，即不能解免。然亦不可因前輜曾有犯封，遂定其罪。往返既畢，即為一輜。若返時於路被捕，即以為罪孽猶在，而定之入公，非為違越情理。犯封之罪，雖在道路，尚不能脫免焉。然以先般來而犯封，即不可定其罪也。往返既畢，即為一般。故返時被捕於途上，此為罪犯已成。而定之入官，固非違戾情理之義也。蓋戰者之兵船，別無警戒之法，故也。然該商船未經捕拿之先，倘已弛封，則不能定為入公。蓋封港之事，既廢，警人犯封，亦無所益，故不可徒加刑罰。且封一弛，則封前之事，即置若罔聞矣。

戰者在大海之上。遇局外之船。可以往視稽查。否則敵船及犯封之船。並載戰時禁物敵貨等船。皆不能捕拿矣。雖云局外之船所載皆為局外之貨。倘不往視稽查。安知其船為局外之船乎。賓氏云。船係局外與否。旗號不足為憑。戰者即可立時截止。登船查看牌照。

諸國公師皆許此規。蓋無稽查之例。則在海上捕拿之事。亦將何所倚恃而行耶。前有英國兵船欲稽查瑞國商船。而瑞國兵船護之。不許稽查。斯果德斷云。

公法制此綱領有二。

其一。倘戰者之兵船牌照實係妥善。則在大海遇見商船。無論其所載何等貨物。其往何處海口。皆可前往稽查。此權無可疑議。若不前往稽查。安知其為何等船隻。所往係何處海口耶。此不唯合乎情理。更有諸國之常行。以證之。且諸國之盟約。言及此權者。未嘗以為創作實。皆率由舊章。但其間或增加條款。以範圍之耳。况諸國之公師。無不許之者乎。
其二。戰者之兵船。依例執牌。即有權以稽查局外之

船雖局外之君亦無權以阻碍之兩君或特議章程云倘商船有兵船押護即可明知所載之人口貨物與局外之分友國之情無不合者議立此等約款固無不可然若此國之君不欲如是彼國之君即不能強令認其兵船之押護者以保其商船必不裝載犯禁貨物蓋無特盟而欲保其不犯戰規者依公法僅有前往稽查一策而已
其二若恃強抵禦不許稽查者則捕其貨入公以為刑罰可也

斯果德引發氏之言以証之曰倘不稽查局外之船即無以阻其運載禁物此稽查之權所由來也強悍不服者前或有之但近今常例局外之船倘有不服稽查者雖無他咎即此一事可以為戰利定之入公焉

法國航海章程第十二款亦可為証云凡船隻不服稽查戰爭強禦者可以捕為戰利法林解此語云雖有戰爭二字其意蓋在強禦強禦則已足為捕拿之故西班牙後定章程而錄法國此語唯添一或字云

或強禦或戰爭不服稽查者必捕拿入公
英國律法有一款云凡船隻遇見公船胆敢與之交
戰恃強抵禦者即當定為戰利法院以此為常經或
有因友誼公益而暫為從權者蓋亦隨時寬嚴之一
道也但其經制從未或廢耳

一千八百零一年英國與北方沿海諸國議立章程
第四款改限舊規但准君國之兵船可以稽查商船
有局外保護者唯民船領兵照者不能行稽查也厥
後俄國並其餘北方諸國任戰者可行稽查即雖有

兵船保護商船不復有強禦之事仍恐稽查尚有弊
端更定章程以為限制其第八款云凡遇海戰倘我
一國有涉而其他無涉者則此章程必當永遠遵守
以為我通商航海之常規也

上節所言護洋之船強禦稽查者法院斷其案曰其
所護商船亦當與分其罪一皆定為入公此乃局外
之貨定為入公者蓋以局外之船有強禦稽查之罪
故耳若其船係敵船雖有強禦之事則與所載局外
之貨無涉蓋其所以抵禦之故非冀免稽查乃冀免

第三十節
敵人為
船主而
強禦者

第三十一節

捕拿也。倘能力護己船自無不可。前段所說船隻巡洋中而護衛之船不服稽查以抵禦之法院斷曰被護之船亦應分與其罪一並入公矣此雖局外貨物定以入公也何則以局外之船抵禦稽查之故耳倘其船係敵船則雖有抵禦之罪與所載局外之貨無所關涉焉蓋所以抵禦者便非免稽查而欲免捕拏也故以其力護其船亦無不可

斯果德云局外之船主倘遇稽查或故為逃避或強禦不服即為負分悖法其干係連及所管船隻貨物矣若船主係敵人其案迥異蓋敵船原無本分倘能逃避亦無不可

局外之商人可以敵國之戰船裝載貨物與否敵主

局外者
借敵人
之兵船
載貨

交戰其貨有干係與否此二端英美兩國之法院於從前交戰時曾經議之頗詳美國法院斷局外者可以僱覓戰者之護洋船載貨倘不助船主同戰即不失其局外之分而斯果德斷案則反乎此

有葡萄牙商人僱覓英國護洋船載貨後被美國兵船捕拿旋經英國兵船救出斯果德斷貨主必行救貨之賞蓋云不得英國兵船救轉美國法院必然定之入公矣美國法院後審別案復堅前議曰若後遇有此等案件斯果德不必再以美國將定局外之貨

入公為慮蓋此事不比局外之船借敵國以為保護或因護船強禦而定為入公則凡一國派船保護商船者乃冀其免敵稽查與公船無異而商船所以借護者非恃局外之權乃託兵船之勢也既已入幫即不復為和好之船而乃為兵船矣故入幫若係自願而入者其吉凶必與護者共之一經捕拿決無賠償交還等事也

葡萄牙商人就英國護洋船以載貨物之斯氏斷曰貨主可必行救貨之賞何也如無兵船之救助則美國法院必應抄割入官也美國法院曾斷他案復堅前議曰向後如遇此等事件斯氏必不復以美國定局外貨物入官為念慮也蓋此事不以

第三十節 局外之船借敵人之保護可捕拿

局外船為案而以借敵船為保護或護船為抵禦定之入官也凡各國派兵船護商船者必欲其免稽查與公船無異也然商船所以恃保護者固非憑局外之權而憑兵船之力也故結約入幫則不復為好和之船而為兵旅之船焉是以入幫者其迹出於情願則利害亦不可不必與護船共之故一經捕拿斷無償還之理也

一千八百零四年丹英戰爭丹國定立章程云凡船隻曾經借用英國保護者雖屬局外皆可捕拿以為戰利依此章程美國商船多隻並所載貨物均被丹國捕拿入公因此遂起公論美國云此事與公法不合蓋丹國一邦若欲另加戰利章程使局外者遵行

焉。而改公法之常規，其可得乎？諒丹君如此，示諭已
之水師，實無他意，不過執已見發明公法之意，以為
本國法院之權衡而已。然公法尚未盡錄一書，以便
萬人得所考查，而使萬國必當遵守，安可恃未明之
理，將局外之船入公耶？況於先所犯者，突然定立捕
拿之例，則是非欲警戒於後事，乃係追禁於前事矣。
有是理乎？

此案議論既久，厥後特立約款，丹國出銀總償美國
船貨，美國派令大臣分賠各商，均照公義，唯云此案
專係停息爭端，彼此不得援以為例也。

第一節
誰執和
權唯國
法所定

第四章論和約章程

宣戰之權誰執其端必視各國之法度至議和之權亦然人能操其一者大抵亦能操其二若君權無限之國其權柄固歸君主掌握即君權有限之國有時亦並以二者之權柄託於君手

即如英國之國法於君權既加限制而君主猶執宣戰議和之權然此徒名耳蓋其實權仍在國會國會如有不允即可不發國帑及預備軍餉等事苟無帑銀糧餉雖欲戰而不和必不能矣

英國曾加限制於君權而君主猶秉

宣戰議和之權。然此徒名而實權仍在國會也。蓋國會如不允許則不可發國帑備軍餉矣。苟無金錢糧穀則君主欲戰而不可得也。

按美國之國法則國會與首領並任宣戰之權。若議和之權唯首領執之。然雖如此云云。但另有一款明言復和之議必須國會上房應允。方為妥善。國會既允則前時宣戰之照並所有不合之律法一並全廢。倘首領不願議和國會即可絕其糧餉。無力復戰則不能不議和也。

法國之國法交戰議和立合兵通商等章程皆在君

第二節
立和約
之權有
限制

手然戰和之實權仍在議事部院。蓋其行戰需用糧餉或准或禁該部院主之也。

操議和之權者自有定立章程之權。即讓地方公業並轄下民產均亦包括在內。

公師有云倘為公益許退讓地方毀壞民產必當賠償。蓋有權可行即有分當守。然此分亦非無窮盡也。假如被敵國攻破或民間分爭其賠償之款如是之重大國家安能任此無涯之累負哉。倘有地方或被敵佔據或受人挾制不得已而讓於敵國則其人民

雖曾受害深重亦不必賠償公師曰倘為公益以推讓土地毀壞民產則必當賠償其費也蓋有當行之權者必有當守之分然如此之分亦非無窮已也若夫被敵兵攻破及民間爭亂其所賠償固重大則國家焉堪於無限之負債邪故或被敵強據或受人壓制不得已而退讓土地則人民受損害已雖重深而國家必不能賠償其費也

自主之國雖有立約大權託授君主然分讓地土之權大概無有也故或立條款特禁或其國法暗寓禁止之義以絕其事

一千六百年間法君與日耳曼皇立約在西班牙京都分讓國土而民舉之紳士民人所撰舉之紳士概不允准其

約遂歸為廢紙不但因王在縲絏之中不能自主即讓地之事若未經衆民所舉之紳爵應允即是越權而行且與國法相悖不但國會不允即彼省之民告白云我地自古迄今唯服從法國一君若納降別國甯死不願也倘吾君必欲棄擲我等亦唯有各持兵仗自立自護而已決不投服別國轄下也後法國衆省之國會被廢而法君路益十四堅執無限之權於是分讓國土以得議和此權亦歸其一人掌之一千八百三十年復新國法復立國會限制君權然立約

萬國公法卷之三
紛卷之三
之權尚在君手。唯不得或越國法。分派執權之大義。法國公師有云。王倘分讓國土。必須衆省之國會允准。方爲堅固疆界。係在國法內錄定者。立約之權。不足以廢國法而改疆界也。

據英國之國法。君之操權。立約爲大名。雖無所限制。而實則國會總制之。蓋君倘有立約改革國政地土等事。國會若不應允。卽不得徑行焉。

在合盟之國。其立約之權。有限無限。必視其合之之法而定。倘係數國各自爲主。無所減限。會盟聯合其

盟主。雖有代衆立和約之權。然卽一邦之地。斷不能擅自分讓。必俟其邦應允。始可行也。

古時日耳曼曾有此合法分讓國土。固與國法之大綱相悖。卽今之國法實義。亦未曾准此也。然雖國法無許分讓土地。但若勢處危極。屢至於不得已而讓者。卽如一千八百年間立約退讓。運那江左於法國。是也。

美國卽是合成之國。總權歸於上國。然其衆邦之一。若不應允。則立約之權。猶不足以讓其土地於別國。

矣。

和約既立戰爭自畢且其所以戰爭之故業已除去矣。况彼此應允不復議論曲直則其本來啟衅之端儼若瘞藏於地必當永遠湔除而不復記憶即此後不得更援前案或因戰時曾行之事再起爭端故彼此應許永遠和好即是就其事而永和也非謂一和之後雖別有啟釁之端亦將恃有此約而不顧耳。若此國復翻前案彼國雖曾立和約猶可抵禦蓋雖屬舊日之事實係新出之害也。此國復訴前案則彼國雖以其已立和約

而辭之猶必可討責也何則此案雖係前時之事實預防新起之害也

倘一國論理爭權意各有別因啟戰爭此後和約條款如不剖明其是非則彼此俱未降心相從也厥後復開議論亦無不可唯戰時所加所受之害必當永不記憶且所論之理所爭之權一經和約剖明其爭競便息倘因他故爭戰亦非所禁唯欲永息爭端必須和約註明業已讓權服理嗣後無論何時何故俱不得再爭其事戰前所有彼此欠債與加受屈害者若與交戰緣故無涉雖有和約明言息爭倘無條款

辨理明晰則此等事件隨後可以再行理論且彼此
人民戰前所有權利所受屈抑如非戰爭之故和約
即與之無涉故兩國人民互有欠款雖戰時不得討
償若非已定入公者至復和時仍可再討

至於以債入公雖屬戰權然未免過嚴當今仁義之
世少有行之者即戰時民間貿易所欠之債所受之
害有時和後俱可再為討償理直即如人民以准行
牌照曾經與敵貿易或在縲絏之中寫給票據售買
糧食贖己身已物等事凡此於和後皆可理直入債

第四節
各守所
有

固屬戰權也然處之太嚴方今諸國專向仁義之風
則如此之行亦希有焉故雖戰時民間猶為交易而
所負之債所被之害已約和則可復為討償伸冤也
便如民人以准行牌票與敵交易並在牢獄中繕寫
証券買取糧穀以贖其身其
物等復和之後必可踐行也

立約之時彼此所有之地方約上若無明言讓還嗣
後即各自存守

戰時勝者所據地方唯執暫用之權益前君之權隱
而未滅也至後和時約上或明言退讓或未言交還
則前君之權即為全滅不得再相爭較也

和約倘許交還地方則人口產業等件俱各復於原

主田產植物皆從此例戰時所得管轄之權倘無和約堅固之不過暫守暫用而已

勝者暫權不能轉授於他人土地復還原君時田產房屋等件亦必歸還原主但若勝者已售於他人後立和約時其土地倘有退讓於得勝之國則賣產之事即為堅固其產不復還於原主買者之權亦妥矣至於動物其規例少異敵國能守一晝夜後即為己物原主不得討還此為陸師條規若其物係海上捕得從前亦歸此例但今之規例必須戰利法院審斷

入公原主之權方為絕滅否則繳出救貨之賞其所失物便當交還

倘和約無條款以處之萬事均當守其和時之地步而所捕者之貨即為默讓於有之者

復原之例全屬戰時故戰者捕物賣與局外倘未曾救還及其復和原主不得再討而買者之權即為堅固與捕者無異矣

和約一經畫押則立約者日後俱當奉行倘約上無另限日期均當立即罷兵息戰唯兩國之人民必俟

第五節
和約自
何日為
始

和約之議既已告知方可令其遵守若值既立之後
 未知之先或有彼此戰爭殘害則不可以為犯法而
 加刑也但所捕之貨物必當交還和約已押印章則
 立約之人即當奉
 行而約上更無期日則兵士即當息戰彼此人民亦
 待其告知方可遵守焉和約已雖成而未知之前倘
 有爭鬪殘害則不可必為犯法而刑殺
 之且其所捕獲之貨物必當還與也

大抵約上預限息戰日期必按地方遠近而定以免
 人託為不知而故行殘害

虎哥云人不知和約之立致有加害於敵不為罪案
 受害者亦不能控告而令之償害也唯所捕之貨倘

未毀失其國必當交還但此說不如今之公師所云
 既和之後在海外捕船捕者不得託詞於不知以冀
 倖免必須賠償所害也倘係實有不知則其所賠償
 者本國亦必賞還之焉

若有特立章程將某處地方置於戰外必須君國預
 先曉諭其民告知其事倘其臣民有不知而犯者則
 君國當任其咎而保其無損也

凡遇此等事被害者必向害之者討償倘水師總管
 不在其處即可不與其事若犯者日期久遠戰利法

院亦不必斷其賠還也。

和約倘有條款明限某處某時息戰若有人知和約之已立而仍敢捕拏船隻貨物者雖限期未到則所捕船物必當交還蓋限期既到之後雖有不知者尚謂其已知而其事立廢况實知而犯者不更當廢其事乎然若其國之執政者未曾徑行告知即難以明知故犯之罪加之於彼也一千八百十四年英美立和約當限期未到之時有英國商船被美國兵船所捕携入江口期滿旋經英國兵船救還此皆不知和

約之已立者後經法院審斷云其船既為美國兵船所捕和後即為美國所主而英人用力奪回殊屬犯法此必當還於原捕者也蓋復和定限日期既滿全息力爭凡事皆當守其和時之地步和時所有即和後所有也立和約時倘別無他言必聽兩國各守所有即有船隻被捕而未經審斷和約即斷其應屬捕者而禁失者用力救還並絕其復得之望與携帶進口法院審斷無異

約上所許交還之物若無別議必照捕時之形狀還

形狀當何如

之然為時已久致有損壞或遇不得已之害則不能按照原制也即如城池砲臺佔據之時其狀若何至立約時必依所存原狀交還唯圮毀之砲台焚掠之地方不必先行代為修理而後交還還物必照和時之形狀倘和約既立而交還日期未到其間乘機拆毀砲臺焚掠地方即為失信悖理若勝者已修理砲臺與原時無異和後交還必依和時之形狀而還之至另有建造營壘砲臺等務儘可自自行拆毀然約內理當明言何等形狀須要復還以免

第七節 犯條悖約

爭端交還之物必按照和時之形狀也和約既立而交還之期未到兵士乘機以毀破砲台燒掠村落便為背信戾理之舉矣戰勝之人已修理其所攻取之砲台營壘與前時無所殊異而交還之日必照和時之形狀則其所修理之砲台營壘儘自毀敗之亦可矣然和約內必當先言明其形狀可如何交還而預防爭端也

若悖約中一款即是悖其全約蓋諸款相依缺一不可故悖其一款受屈者視同悖其全約可也但有時約內特有條款云雖有偶犯所約之一款而兩國猶必遵守其餘諸款與初無異

倘立約之一國明犯約內一款或其所行者與和約

第八節
和約爭
端如何
可息

之義大相悖謬則其約雖尚未廢置已有可廢之勢
矣然其廢與不廢唯在受屈者王之而已倘受屈者
不欲棄和其約仍在二國俱當照常遵守至其所犯
之事或置而不論或諒而概免或執義討索賠償焉
無不可

至於解說和約之義其權衡與別樣盟約俱同或意
有未明而疑有干犯者其中有數法可息爭端兩國
堅執友誼重議妥善一也其一國邀請友邦善為調
處二也兩國並請他國秉公理斷三也

邇來歐羅巴五大國常有自行聽斷之事以免小犯
之端致亂大局即如前時荷蘭比利時交戰諸國遣
使會於倫敦公啟和議令兩國守之以為永和之綱
領大國如此管理小國之事則小國難以自主明矣
然此與自稱聖盟之國欲管理別國之事者大相懸
殊蓋此乃就事而主持和議彼則強制諸國使不易
君改法恐致變於歐羅巴大洲也
歐洲五大國常欲
自聽斷諸國政務
以防小犯竟致大亂焉前時荷蘭與比利時戰五大
國遣使臣會于倫敦公然立和議令兩國遵守之永
為和睦之要領也然大國如此管制小國則小國必
難自主也明矣况大國所為與其自稱文明國以管

理諸國之意。大有所懸異也。何則。彼國就事端而主
持和議。此國強制小國。不使易君改法。其旨趣矛盾。
不一。致則他年釀成禍亂於
歐羅巴一洲。亦不可知也。

倫敦公使會以荷蘭比利時雖曾被數國公論而致
聯合者。今則復分。不能再有挽回之術。即照五國前
與比利時所立約款。堅其自主。保其疆界。並定其永
守局外之權。至欲改革約內章程。仍准荷蘭比利時
兩國自行商議而定也。

萬國公法彙管 大尾

48-12814

版權免許

明治九年五月十五日

大分縣平民

高谷龍洲

注解兼出版人

東京府下第二大區四小區
芝愛宕町三丁目壹番地寄留

和歌山縣平民

北畠茂兵衛

發兌人

同府下第一大區六小區
通壹丁目十五番地寄留

萬國公法彙管

齊長發載反

林 書

京

東

坂	河	山	青	北	太	出	山	牧	中	小	稻
上	合	口	山	澤	田	雲	寺	中	野	村	林
半	富	安	清	伊	金	萬	市	吉	佐	新	佐
		兵			右	次	兵	兵		兵	兵
七	吉	衛	吉	八	門	郎	衛	衛	助	衛	衛

010190532599

林 書

阪

大

豐後府内
尾州名古屋

西京

北	中	岡	前	松	大	田	柳	山	片	村	勝
尾	川	島	川	村	野	中	原	川	野	上	村
禹	勘	真	善	九	市	太	喜	正	東	勘	治
三			兵	兵	兵	左	兵	三	四	兵	右
郎	助	七	衛	衛	衛	門	衛	郎	郎	衛	門

昔... 尾州名古屋

